

#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文件

罗教〔2025〕38号

##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幼儿园：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现就做好罗湖区 2025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原则

（一）适龄优先。幼儿园适龄幼儿为 3 周岁至 6 周岁，幼儿园应当优先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在满足 3-6 周岁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基础上，有条件的幼儿园可招收 2-3 周岁托班幼儿。

（二）就近免试。幼儿园应面向本园所在小区或社区的适龄幼儿招生。幼儿园面向本园所在小区或社区的适龄幼儿招生，各

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贯彻落实就近入园政策。幼儿园实行免试入园，除健康检查外不得对幼儿和家长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

（三）公平公正。坚持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完善招生制度，做好信息公示，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有序进行。

## 二、招生对象

2025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小班的招生对象为2022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出生的幼儿，中班和大班插班生年龄下限依次前移一年。

除符合年龄要求外，报名幼儿还需持有如下材料：

（一）幼儿本人居民身份证（未取得身份证的可用户口簿、港澳通行证或护照等代替）、出生证和预防接种证。

（二）幼儿所在家庭户口簿，其父母（或监护人，下同）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报读公办幼儿园的，父母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圳居住满1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

（三）幼儿现居住地所在家庭住址应在所申报幼儿园招生范围内，并持有家庭住所相关材料（下列材料中的任一项）：

1. 由我市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本社区住宅用途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有效购房合同；

2. 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住宅用途房屋租赁凭证；

3. 在住房建设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政策性住房的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

4. 本社区其他住房材料。

享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罗湖区政策优待人员的适龄子女，须持有相关政策优待材料。

### 三、招生时间

2025年秋季学期的集中招生工作时间为6月9日—7月14日。其中，公办幼儿园为6月9日—7月10日，民办幼儿园为6月9日—7月14日。

各幼儿园于6月7日通过本园门户网站、公示栏和社区宣传栏等途径公布招生简章、咨询电话等，安排专职招生咨询人员，向幼儿家长提供咨询服务。各幼儿园应将招生简章、咨询电话张贴于幼儿园门口公示栏，张贴时间不得少于两周。

### 四、招生程序

(一) 接受报名。幼儿父母于6月9日9:00-6月22日18:00通过“罗湖区幼儿园信息采集系统”进行报名(网址: <https://zs.szlh.org.cn:8443/yeyjz/zsapp/yeyzs>)。幼儿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本小区或社区适龄幼儿的报名申请。

(二) 递交材料。填写报名申请后，幼儿父母应按本通知和幼儿园招生简章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递交相关报名材料进行核验。报名材料应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和录取资格。

(三) 材料核验。幼儿园于6月23日-7月6日进行材料核

验，核验申请入园幼儿的报名材料。

（四）录取规则。报名材料核验合格的人数低于招生计划时，幼儿园应全部录取；报名材料核验合格的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幼儿园可参照罗湖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相关政策，采用积分排序、分类排序等方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不得采用先到先得等其他录取方式。集中招生结束后，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可以在本园招生范围内，随时补招。

（五）公布录取情况。公办园于7月10日，民办园于7月14日在本园公示栏公布录取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应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告知家长录取情况。未被录取的幼儿，家长有疑问的，幼儿园应当予以解释说明。

（六）健康检查。新生（包含转园幼儿）入园前，幼儿父母（或监护人）应带幼儿到合法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七）登记入园。新生入园时，父母应填写《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幼儿基本信息采集表》，按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建立新生健康档案，并由幼儿园将新生信息录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生工作管理。各幼儿园要从维护教育公平、提高市民满意度的高度，重视招生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招生工作。幼儿园要结合本园实际，制定招生方案及招生简章，公布招生咨询投诉电话，统一受理和解答幼儿家长的诉求，及时解决招生工

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招生各环节安全有序。

各幼儿园（特别是公办幼儿园）要提前做好适龄幼儿入园摸底调查工作，与街道社区及周边幼儿园积极沟通，了解学位供需情况，主动为家长提供服务。各幼儿园应提前做好招生工作应急预案，协同有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和化解矛盾，杜绝重大信访维稳事件发生。

（二）规范招生工作程序。各幼儿园应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核定班级数并结合生均面积指标要求，确定秋季学期招生计划，制订本园招生方案。招生方案应包含幼儿园基本情况、收费备案项目及标准、各年龄班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时间安排、招生信息发布方式、报名方式、报名材料查验方式、录取方式、招生咨询电话、招生工作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并按统一格式编制招生简章。幼儿园招生方案和招生简章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各园的招生方案和招生简章须在6月6日16:00前报学前教育科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实施，同时将方案和简章的电子版上传至<https://f.wps.cn/g/t084G8sC/>，一式两份纸质版（签名盖章）交学前教育科备存。

招生工作结束后，幼儿园应按要求做好招生数据汇总上报和新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于2025年7月30日前，将《深圳市幼儿园2025年秋季学期招生信息统计表》上传至<https://f.wps.cn/g/hkRyau0w/>。

（三）严肃招生工作纪律。我局将启动招生监督和问责机制，严肃查处幼儿园招生中出现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将幼儿园招生

工作与人事管理考核、日常管理积分制（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奖励资助及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幼儿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收取报名费、学位费（占位费）、赞助费等备案批准以外的费用，不得跨学期预收保教费。幼儿园提前录取或招收亲子班的，将责令幼儿园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幼儿园招生期间违规收取费用的，将责令幼儿园退还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附件：1. 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幼儿基本信息采集表  
2. 深圳市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招生信息统计表  
3. 深圳市\*\*\*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招生简章（参考版）



（联系人：叶景阳，联系电话：22185707）

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幼儿姓名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出生地    | 籍贯            | 民族            |  |
|            | 是否烈士或优抚子女                                                                                                                                                                                    |        | 是否孤儿 | 是否残疾幼儿 | 国籍            | 健康状况          |  |
|            |                                                                                                                                                                                              |        |      | 残疾类别   |               |               |  |
| 户籍所在地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区(市/县) 街道(镇)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      |        |               |               |  |
| 户籍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深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香港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澳门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台湾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 (请填写国籍) |        |      |        |               |               |  |
| 父母(或监护人)情况 | 姓名                                                                                                                                                                                           | 与幼儿关系  | 联系电话 | 是否深户   | 是否办理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 | 身份证(通行证、护照)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深居住情况     | 现居住地址                                                                                                                                                                                        | 区 街道 路 |      |        | 电子邮箱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随父母在深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随监护人在深居住 (请选择并打√)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深圳市\*\*\*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 招生简章

(参考版)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园 2025 年秋季学期招生工作安排如下：

### 一、幼儿园基本情况

包括：办园性质、具体地址、办学许可证编号（或法人登记证号）、办学基本条件、核定班级数、计划招生人数、收费项目及标准、咨询电话，是否为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内容。

### 二、招生对象

小班招生对象为：2022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幼儿，共\*\*名。

中班招生对象为：2020 年 9 月 1 日后（含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幼儿，共\*\*名。

大班招生对象为：2019 年 9 月 1 日后（含 9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幼儿，共\*\*名。

（备注：经区教育局同意开设 2-3 岁托班的幼儿园，可增加托班招生对象说明）

### 三、招生范围

\_\_\_\_\_区\_\_\_\_\_街道\_\_\_\_\_小区（社区）的适龄幼儿。

#### 四、招生程序

（一）报名时间：安排在\*月\*日—\*月\*日（报名方式说明）

（二）材料核验：安排在\*月\*日—\*月\*日进行，请已经报名的幼儿家长留意短信通知，按时提交材料核验。需核验的报名材料如下：

1. 持有幼儿本人居民身份证（未取得身份证的可用户口簿、港澳通行证或护照等代替）、出生证和预防接种证；

2. 持有幼儿所在家庭户口簿，其父母（或监护人，下同）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报读公办幼儿园的，父母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圳居住满1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

3. 幼儿所在家庭住址应在所申报幼儿园招生范围内，并持有家庭住所相关材料（下列材料中的任一项）：

（1）由我市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本社区住宅用途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有效购房合同；

（2）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住宅用途房屋租赁凭证；

（3）在住房建设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政策性住房的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

（4）本社区其他住房材料。

享受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政策优待人员的适龄子女，需持有相关政策优待材料。

### （三）录取方式

本园采取.....录取方式（具体说明）。

\*月\*日前将在\*\*公布录取情况，并将通过\*\*\*方式通知家长。

## 五、温馨提示

（一）报名和报名材料核验先后顺序与录取结果无关。

（二）幼儿父母（或监护人）对报名信息 and 核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报名信息与报名材料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报名，录取后也将取消学位。

（三）被录取幼儿须体检合格后方可正式入园。

\*\*\*幼儿园

2025 年\*月\*日

（咨询电话：\*\*\*\*\* \*老师）

